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(采购人);

乙方：江苏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成交人);

签订地点：泰州市姜堰区姜官路 251 号; 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1 日。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(姜堰区 2023-2024 年度小麦整建制推进单产提升行动项目)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- 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；
- 合同总价款指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。

3.标的及总价见下表。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货物名称	详细配置	数量	单价	总价
氰烯·戊唑醇	总有效成分含量 480 克/升 (氰烯菌酯 360 克/升, 戊唑醇 120 克/升)。悬浮剂, 防治小麦赤霉病、锈病、白粉病。 规格：1000 毫升/瓶	1263 瓶	198 元	250000 元
合 计			250000 元	
合同总价：			(大写) 贰拾伍万圆整	

二、质量保证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-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

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 20 20 年 7 月 12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联系人：袁灏 电话：17798893830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

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服务承诺：

2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%，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、条件和承诺，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。

六、货款支付

1、本合同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负责通过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给乙方，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在收到以下单据后依照以下单据支付货款：(1)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发票等有效票据；(2) 经甲方签署的《政府采购验收单》；(3) 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一份。

2.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，全部货物供货完毕，经采购单位验收



使用合格后，三个月之内付清合同款，不计利息(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)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‰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6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3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（售后服务）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九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



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；

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签章：

单位地址：泰州市姜堰区姜官路 251 号

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乙方签章：

单位地址：泰州市海陵区通达路 8 号

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